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澄清公告
有關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和利輪**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Cape Ore與Providence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出售一艘船舶和利輪而訂立協議備忘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和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37,000.00美元(約合288,600.00港元)及約為293,000.00美元(約合2,285,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

* 僅供識別